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33,73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226,139,518.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 (美元)	交割汇 率	交割日折合 人民币 (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3	3,000,000.00	6.6840	20,052,000.00	2019.9.2 至 2019.9.30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3	3,000,000.00	6.6875	20,062,500.00	2019.10.8 至 2019.10.31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095	13,419,000.00	2019.9.2 至 2019.9.30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05	13,421,000.00	2019.10.8 至 2019.10.31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16	13,423,200.00	2019.11.1 至 2019.11.29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20	13,424,000.00	2019.12.2 至 2019.12.31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40	13,428,000.00	2020.1.2 至 2020.1.31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63	20,148,900.00	2020.2.3 至 2020.2.28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85	20,155,500.00	2020.3.2 至 2020.3.31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210	20,163,000.00	2020.4.1 至 2020.4.30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240	13,448,000.00	2020.5.4 至 2020.5.29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6.25	3,000,000.00	6.6822	20,046,600.00	2019.11.25
1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7.29	3,000,000.00	6.6840	20,052,000.00	2019.9.24
1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7.29	730,000.00	6.7066	4,895,818.00	2019.9.24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该额度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3)、《博迈科海洋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银行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本金总额为 33,730,000.00 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226,139,518.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